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2樓會議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審議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通過委任曾祥高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祥高先生之履歷詳情及其它有關信息載於本通告之附錄。

**特別決議案**

2. 審議及通過有關修訂本公司章程(「章程」)的下述決議：

「(i) 修訂第八十七條，方式為刪除下列段落：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一(11)名董事組成，其中至少三(3)名為獨立董事，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必須具備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獨立董事是指獨立於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設董事長一(1)名及董事十(10)名。」

並由下列段落取代：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二(12)名董事組成，其中至少三(3)名為獨立董事，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必須具備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獨立董事是指獨立於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設董事長一(1)名及董事十一(11)名。」；及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以其認為必要及適當的方式，根據有關中國機關及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採取上述修訂章程附帶相關之一切行動或事宜及步驟，使上述修訂生效。」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李民吉博士  
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進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H股過戶手續。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以書面方式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獲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之人士簽署後，連同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5.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填妥大會回條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通過親身前往或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適用於本公司H股股東)，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之辦事處(適用於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2樓。
6.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將不會超過半天時間。與會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自行承擔差旅及食宿開支。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 (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汪旭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民吉博士、孫婧女士、李治女士、潘家任先生、曹軍先生、戚其功先生及盧小冰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靜先生、王化成博士及宮志強先生。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刊登。

\* 僅供識別

## 附 錄

### 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為提高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席位的比例以及進一步改善本公司之企業治理機制，董事會決議提名曾祥高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修改章程以反映建議增加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引起之變動。

曾祥高先生將獲委任為第四屆董事會成員，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曾祥高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將為每年人民幣50,000元加酌情花紅，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根據其經驗、資歷、於本公司的職責、預期對本公司業務需付出的時間及現行市場標準而厘定。

曾祥高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曾祥高先生，52歲，香港康元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負責人。曾先生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曾先生曾任廣州中山大學會計學講師，並在香港的兩家國際會計師行從事審計與稅務諮詢工作，對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會計、稅務與審計慣例方面均有廣泛經驗。曾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北京)，獲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04年取得上海國家會計學院的獨立董事培訓證書。並曾於2002年5月至2007年7月期間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國船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滬東重機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並於2007年3月起擔任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先生已確認，其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

根據本公司董事(「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披露者外，曾祥高先生(i)並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職位；(i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v)於本通告日期並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就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曾祥高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